

国家林业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林科发〔2014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为促进我国林业可持续发展，推进林业企业标准化生产，提高林产品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国家林业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了《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林业局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2014年1月15日

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9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林业标准化示范工作，加强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示范企业”）建设和管理，提升林业标准化生产水平，提高林产品质量，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企业是指以标准化生产为核心，建立完善标准化体系，具有一定规模、管理规范、标准化水平较高，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申报确定公布的林业企业。本办法所指林业企业主要包括林木、种苗、花卉、木竹藤及其制品、林产化工产品、林业机械等林产品生产企业。

第三条 示范企业建设工作遵循企业自愿和政府引导的原则。不向申请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 示范企业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行政许可的，应取得相应许可。

（二）产品在国内生产并有固定生产场所，有一定生产规模，建立完善的标准化体系，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。主要产品生产满三年。

（三）产品按照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，对生产环境、生产过程、产品质量控制和包装运输等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管理。

（四）具有至少2名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标准化专职人员。

（五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，近三年内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行业监测抽查没有不合格记录，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。

第五条 评价指标：

（一）标准实施情况：应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、质量管理体系等并运行良好，标准实施效果良好，产品质量可靠。

（二）标准化人员情况：应有从事标准化和质量工作的人员。

（三）标准化能力情况：主要包括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以及获得各级政府标准奖励情况等。

第六条 申请单位根据自愿原则，对照示范企业基本条件，按要求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可靠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《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行政许可的，应提供许可证明复印件。

（三）关于标准化生产状况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。包括主要产品及其执行标准，企业标准化人员情况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等。

（四）国家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或行业监测抽查检验报告。

（五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。所获各级政府（部门）标准奖励的证明材料；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有效证明材料；产品质量认证证书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
第七条 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质监部门，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汇总后，以厅（局）文报国家林业局。

第八条 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专家组对推荐上报的企业，按照申报条件和评价指标进行评审，出具评审报告提出示范企业建议名单，提交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。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或要求推荐申请企业进行陈述。专家组依法保守申报企业的技术秘密。

第九条 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确定示范企业，授予“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”称号并予以公布。

第十条 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示范企业在标准化研究、标准制修订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支持。鼓励地方政府对示范企业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，引导社会资源支持示范企业。

第十一条 示范企业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按照示范企业的有关要求组织生产，并通过示范带动行业企业标准化生产。

第十二条 建立“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”监测制度。根据情况，对示范企业标准化生产、产品质量状况和标准实施示范等情况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抽查。

第十三条 示范企业有效期三年。有效期满，被授予单位可再次申请，但应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提出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可取消其“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”称号并向社会公布，且三年内不再授予：

- （一）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；
- （二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- （三）监测抽查不合格的；
- （四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（五）转产和破产的；
- （六）其他必备条件发生变化，已不符合要求的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。《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林科发〔2013〕8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申请书